

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7)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财政支出资金的监督检查	(8)
(二)对财政票据使用的监督检查.....	(9)
(三)对政府外债和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的监督检查.....	(12)
(四)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的监管.....	(13)
(五)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管	(14)
(六)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15)
(七)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17)
(八)对区级部门和单位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9)
(九)对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0)
(十)对彩票资金的监督检查	(22)
(十一)对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监督检查	(23)
四、公共服务事项	(25)
五、责任追究机制.....	(26)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国家、省、市、区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及财务会计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贯彻实施	<p>拟定全区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p> <p>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及改革方案。</p> <p>分析预测全区经济形势，提出贯彻运用财税政策实施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p> <p>拟订和执行区与镇、街道、开发区的分配政策。</p> <p>负责全区税政管理工作，提出地方性税收政策建议。</p>	<p>1.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二条：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第九十三条：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通过）第六十八条：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三条：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入预算外收入。第五条：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第八条：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p> <p>4.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7月财政部令 第35号）第五十条：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	<p>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区财政决算。</p> <p>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和全区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级财政决算。</p> <p>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p> <p>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p>	<p>1.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二条：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第九十三条：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p>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五条：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第七条：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二十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负责区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p>会同有关部门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立项。</p> <p>负责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p> <p>管理财政票据。</p> <p>对彩票公益金及其他专项资金支出监管。</p>	<p>1.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二条：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第九十三条：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第九十五条：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p> <p>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三条：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入预算外收入；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五条：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3.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7月国务院令 第554号）第四十四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p> <p>4.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 第70号）第四十一条：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负责国库管理	组织拟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p>1.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五条：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第七条：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管理区级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3.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八十一条：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第八十二条：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
		负责拟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4.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七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62号）第五十三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5	按规定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	1.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二条：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第九十三条：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第九十五条：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拟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三条：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入预算外收入。第五条：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第八条：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3.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7月财政部令 第35号）第五十条：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4.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7月财政部令 第36号）第五十二条：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6	负责国有资本管理相关工作	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	1.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修正）第九十二条：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第九十三条：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第九十五条：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组织实施各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关工作。	2. 《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通过）第六十八条：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三条：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入预算外收入。第五条：延解、占压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第八条：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5.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 第42号）第六十四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6.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2007年1月财政部令 第43号）第二十六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 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10月财政部令 第47号）第三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 8.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年3月财政部令 第54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9.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 第41号）第七十六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的。 10.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8月财政部令 第64号）第五十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 11.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负责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1. 《预算法》（2014年8月通过）第九十二条：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第九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违反本办法规定拨付预算资金。第九十五条：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7	负责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工作	负责政府对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p>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五条：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p> <p>第六条：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第七条：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8	负责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等工作	<p>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p> <p>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p> <p>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算草案。</p>	<p>1.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二条：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p> <p>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六条：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第七条：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9	负责政府债务管理相关工作	<p>拟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和办法。</p> <p>承担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管理工作。</p>	<p>1.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p> <p>2.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7月财政部令 第38号）第五十七条：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 第41号）第七十六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0	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	<p>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p> <p>承担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p> <p>负责代理记账机构的资质管理，指导和监督其业务活动。</p>	<p>1.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1999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2.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12月财政部令 第73号）第三十二条：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1	负责全区农村	指导和推动全区农村综合改革。	<p>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综合改革工作		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12	负责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p>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p> <p>加强内部监督检查。</p> <p>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p>	<p>1.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1999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通过）第三十条：泄露监督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遗失检查资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利用职权刁难当事人或者受贿赂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财政部门及其财政监督人员因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 《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2010年1月财政部令 第58号）第三十二条：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监督检查单位秘密的。</p> <p>5.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 第69号）第二十六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p> <p>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p>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p> <p>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p>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财政支出资金的监督检查

为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区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支出是否真实、完整、合规。

（二）资金使用有无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滞留、虚报冒领以及挤占挪用等问题。

（三）执行预算绩效评价、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支出管理制度是否到位。

（四）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银行账户设置及现金管理是否规范，有无私设“小金库”问题；资产的购置、报废、处置等是否符合规定。

（五）其他需要监管的问题。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实施财政支出监管，重点采取预算源头监管、预算执行跟踪和全过程绩效评价三种方式，做到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监督检查相结合。加强预算源头监管，就是在预算编制环节早介入、早审核，早编细编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强化预算执行跟踪，就是在执行中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开展全过程绩效评价，就是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财政支出各环节进行效果评价。

具体措施主要是：

（一）日常监管。结合预算、会计等管理工作对财政支出事项实施日常财政监管。

（二）专项检查。制定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和内
容，并按计划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每年进行1次。

（三）重点监管。充分利用审计等部门监督工作成果，对有关部门
依法作出的财政支出调查、检查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实施重点监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等，并成
立检查组。

（二）实施检查。下达检查通知，告知被检查单位检查内容和有关要
求。通过听取汇报，核查单位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和会计报表等资料，
对被检查单位的财政支出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检查工作底稿以及有关表格
的填报并签字盖章。

（三）检查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

（四）汇总报告。总结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向组织检查单位
和领导汇报。

（五）监督检查处理。对于发现的问题，根据《预算法》、《会计
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7
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
年11月通过）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整改落实。下达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书后，要求被检查单位在
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

（二）对财政票据使用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财政票据使用行为，强化财政票据监管，根据有关规定，制
订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区行政区域内涉及领用财政票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是否存在使用财政票据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收费或罚款问题。

(二) 是否按规定办理《财政票据购领证》，实际领购的财政票据种类及数量是否与《财政票据购领证》记录相符。

(三) 是否专人负责财政票据、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财政票据使用记录记载是否齐全。

(四) 是否按规定填开财政票据，票面所开金额与收取金额是否一致。

(五) 是否存在混用、串用、代开财政票据行为。

(六) 是否存在使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性收费的行为。

(七) 是否按规定及时清理、登记、核销、已使用的财政票据存根，并妥善保管。

(八) 是否存在擅自印制、买卖、转让、转借、涂改、伪造、销毁财政票据的行为。

(九) 是否存在丢失财政票据现象，如有丢失，是否按规定及时申请作废，并向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备案。

(十) 取得的政府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检查。结合预算、会计等管理工作对财政支出事项实施日常财政监管。

(二) 专项检查。制定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和内
容，并按计划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每年进行1次。

(三) 重点抽查。每年对领用财政票据的区直部门、社团和其他组

织进行不定期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向检查对象询问情况，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资料，运用查询、查账、复核等方法进行检查，经批准可向与检查对象有经济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和对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日常检查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对照用票单位所持的《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定的事项，按下列程序进行检查核销：

1. 审核单位已用票据的收入金额和款项性质。
2. 确认已缴、未缴财政专户的资金款项。
3. 核实票据开具和结存数量。
4. 检查票据使用有无违规。
5. 检查填开的收入项目和标准是否合法。
6. 已用票据加盖“已核销”戳记。
7. 核定票据购领数量。

（二）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程序。

1. 检查（抽查）准备阶段：明确检查任务，配置检查力量，制定检查方案，下达检查通知书。

2. 检查实施阶段：调查基本情况，检查内部制度，审阅会计资料并核查资产，收集检查证据，填制检查工作底稿。

3. 检查处理阶段：提交检查报告征求检查对象意见，审理检查报告，下达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跟踪执行结果，检查资料整理归档。

4. 采用重点抽查措施。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对政府外债和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和加强对我区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外国政府贷（赠）款、清洁发展机制基金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项目申报过程的合规性。
- （二）项目招标采购过程的合规性。
- （三）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支付情况。
- （四）项目财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五）项目机构变更及实施内容调整情况。
- （六）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偿还和支付情况。
- （七）完工项目的验收交付使用情况。
- （八）项目的绩效评价目标实现情况。
- （九）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开展日常检查。建立定期调度制度，要求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报送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掌握和处理发现的问题。通过听取汇报、查看现场等方式，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投标文件、财务资料、商务合同、工程进度等档案资料进行检查。

（二）开展重点检查。对于重点外债项目，每年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就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三）开展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规定和操作指南，分阶段、分层次对在建和已完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和可持续性量化打分汇总，得出定性结论。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拟订监督检查方案。
- (二)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 (三)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四) 形成检查报告。
- (五) 向监督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 (五) 督促落实整改。
- (六) 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7月财政部令第3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的监管

为加强会计从业资格人员监管，提高会计从业资格人员职业道德，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博山区本级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持证人员）的人员基本信息登记情况。

(二)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

(三) 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

(四) 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抽查。对单位会计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持证人员当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考试合格等情况进行抽查。

(二) 重点检查。每年对单位会计人员是否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准确、及时、完整、真实地进行会计核算等情况进行不定期重点检查。

(三) 专项检查。根据市财政局安排组织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下达检查通知明确检查内容。

(二) 开展检查工作，按照规定的检查方法、内容形成检查记录。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四) 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存入档案。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12月财政部令7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管

为了加强代理记账的管理，规范代理记账业务，促进代理记账行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博山区本级代理记账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的情况；

(二)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和终止的情况；

(三) 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的情况；

(四)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书面资料检查：

1、代理记账机构上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机构设立条件情况、业务开展情况、遵纪守法情况等)；

2、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3、代理记账机构全部从业人员情况表；

4、营业执照、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5、专职及兼职从业人员身份证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6、代理记账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二) 实地核查：每年开展一次检查或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定期报送书面检查资料，每年4月30日前，由代理记账机构向区财政局报送相关材料；

2、按相关要求不定时的报送保持设立条件的相关资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下达检查通知明确检查内容、需上报的检查资料；

(二) 开展检查工作，按照规定的检查方法、内容形成检查记录；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四) 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存入档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1月财政部令第2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博山区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采购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以及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采购机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评审专家。评标过程中是否存在倾向性或歧视性的行为；评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的情况；评审意见是否违反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情况以及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 供应商。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通过恶意串通谋取中标的情况；是否存在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行为；是否存在通过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情况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监管。结合政府采购活动对政府采购事项实施日常财政监管。

(二) 专项检查。制定年度政府采购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和内
容，并按计划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每年进行 1 次。

(三) 重点监管。充分利用审计等部门监督工作成果，对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财政支出调查、检查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实施重点监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要求政府采购当事人公开采购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淄博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bzfcg.gov.cn/>），要求政府采购当事人将政府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预算、评审结果、采购合同和履约验收的全流程信息公开，将采购人、采购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承担的主体责任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 对采购机构进行检查。积极开展采购机构检查工作，配合做好市财政局部署的对采购机构的检查。

(三) 受理投诉举报。通过对投诉、举报和复议处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逐步建立不良记录制度，并依法将查处的违规、违纪行为向社会通报。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 (二)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 (三) 组织监督检查实施。
- (四) 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 (五) 督促整改落实。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以及《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等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作出相应处理。

（七）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监管体系，推进规范各项内部财务制度，督促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制度贯彻执行，制定以下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使用财政资金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二)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各项财务收支是否符合规定，有无私设“小金库”问题。
- (三) 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银行账户设置及现金管理是否规范。
- (四) 资金使用有无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滞留、虚报冒领以及挤占挪用等问题。

（五）执行预算绩效、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监督等支出管理制度是否到位。

（六）其他需要监管的问题。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配合市财政局专项检查。主动配合做好专项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每年开展一次专项监督检查，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三）对行政事业单位采取财务数据监控、督促、审核等方法，做到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监督检查相结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要求监管对象按照要求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

（二）调取、查阅、复制监管对象有关内部财务管理的资料，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账户信息，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结合年度会计报告编报工作，对监管对象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情况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向金融机构查询被监督单位的存款。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二）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三）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四）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五）下发检查决定和检查报告。

（六）督促整改落实。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 对区级部门和单位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区级部门和单位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管理，增强预算执行和决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区级部门和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各项收入是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是否按规定组织收入，是否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缴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拖延缴库等问题。

(二) 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支出是否真实、完整、合规。

(三) 预算调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和违规调整用途问题。

(四) 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管理制度是否到位。

(五)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银行账户设置及现金管理是否规范，有无私设“小金库”问题；资产的购置、报废、处置等是否符合规定等。

(六) 单位会计账簿与决算报表是否一致，决算编报范围与预算编报范围是否一致。

(七)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问题。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监管。对预算执行进行动态监控，强化日常监管（预算科及支出科室）。

(二) 年度检查。制定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和内
容，并按计划组织实施（监督局及预算科）。

(三) 重点监管。充分利用审计等部门监督工作成果，对有关部门

依法作出的预算执行情况检查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实施重点监管（预算科及监督局）。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要求被查单位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和会计报表等有关会计资料。

（二）将被查单位的决算数据与会计账簿中相关数据进行核对检查。

（三）与被查单位负责部门决算的人员进行交流沟通，了解掌握单位决算数据填报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等，并成立检查组。

（二）实施检查。下达检查通知，告知被查单位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通过听取汇报，核查单位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和会计报表等资料，对被查单位预决算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做好检查工作底稿以及有关表格的填报并签字盖章。

（三）检查反馈。检查组向被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

（四）汇总报告。总结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向组织检查单位和领导汇报。

（五）监督检查处理。对于发现的问题，根据《预算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通过）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整改落实。下达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书后，要求被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

（九）对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制止乱收费行为，保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政府收入行为，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水平，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各执收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滞留、截留、挪用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是否擅自扩大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

（三）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收入过渡账户或者将单位基本账户和其他账户作为收入过渡账户征收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及时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隐瞒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不按规定科目上缴财政专户或国库的情况。

（五）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报表。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落实市财政局专项稽查和检查。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联合物价、审计等部门做好专项稽查和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对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各执收单位采取上报相关报表、实地调阅会计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开展区级专项监督检查；一般一年一次，每年选择有代表性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三）根据有关投诉举报情况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落实市财政局专项稽查和检查。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主动配合好专项督导检查，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做好督导检查准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督导检查意见，

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将落实整改情况反馈上级有关部门。

（二）区级专项监督检查。

1. 会同监督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成立检查小组，并将相关检查通知印发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

2. 实施检查。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凭证、报表等相关会计资料，了解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 整改落实。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检查小组。

4. 汇总总结。将检查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汇总，总结经验，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出建议，形成检查报告。

5. 有关检查材料存档备查。

（三）根据投诉举报内容，组成相关调查小组，到相关单位进行检查。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对彩票资金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彩票资金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级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区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单位，是否按批准的项目使用资金，有无存在挤占挪用、改变使用范围的问题。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每年会同行政主管部门，抽取部分彩票公益金项目对其开工、

竣工、活动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 委托第三方对彩票公益金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财政投资评审监督。

(三) 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

(二)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三)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四) 向检查对象反馈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五) 督促落实整改。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2年1月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6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 对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监管程序，维护区级行政事业国有产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处置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经过审核。

(二) 资产处置程序是否合规。区分不同情况，检查单位内部管理流程、审核程序合规性，特定资产的处置按规定进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有关情况。

(三) 资产处置方式是否准确。检查单位是否按批复的方式进行处置。

(四) 资产处置收入是否缴入区级国库。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专项审计检查。委托中介机构进驻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单位资产减少情况进行检查，并跟踪反馈资产处置是否按规定报经批准、公开处置程序是否合理、已处置资产的收益情况、收益上缴情况等。

(二) 常规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或临时发生的情况，对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检查，对单位资产处置情况、处置程序是否合理、处置收入缴库情况等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听取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有关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二) 查阅处置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合同、账簿、凭证、票据等，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取得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三) 现场察看资产情况，核实处置结果。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进行查验、取证、质询，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资产处置审批事项监督检查方案。

(二)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三)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四) 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五) 下发整改意见。

(六) 督促落实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无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

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